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如下：

I.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絕大部份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人員於香港對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孟德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魏偉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並為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之一。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等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而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與彼等聯絡；
- (b) 授權代表將可以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就任何事件希望聯繫董事時，迅速地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將於授權代表以及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身擁有或將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根據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出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條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儘管黃書平先生並非常居於香港及並無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惟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因為黃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營作充份了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在豁免申請支持下，本公司已委任：

- (i) 魏偉峰先生（「魏先生」）作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聘用期」）。魏先生常居於香港並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除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外，魏先生將確保彼將能為黃先生提供協助及在職培訓以讓彼取得相關的公司秘書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並增進彼對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令彼熟習當中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定期為黃先生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或安排黃先生參加相關課題的外部講座。
- (ii) 汪孟德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魏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汪孟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等均可在必要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晤，而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英高為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所獲授的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聘用期完結後，本公司將對黃先生在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時是否稱職及相關工作能力再作評估，以決定委任黃先生為唯一的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特定規定。